

关于上海墨克贸易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6日裁定受理上海墨克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12月13日指定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墨克贸易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赵文卓律师；联系电话：021-62496040、18811521329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40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1月13日